

骨灰箱

首次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与死者关系声明书 ([011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骨灰箱/骨殖箱使用权声明书([声明书](#))。

选择性递交之文件（当符合条件时，必须递交）：

1. 如先人为非澳门居民，须递交申请人与先人的关系证明文件，或先人在澳门死亡的证明文件；
2. 如来自公共坟场的骨灰，须递交相应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如来自非公共坟场的骨灰，须递交先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及骨灰来源证明文件，并办理将遗骸、骨殖或骨灰迁入坟场准照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 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 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1. 赋予为期50年的首次使用权-甲等:澳门元2,500元

赋予为期50年的首次使用权-乙等:澳门元1,500元

2. 如来自非公共坟场内的骨灰—将遗骸、骨殖或骨灰迁入坟场准照：澳门元100元

表格费用：不适用

印花税：申请费用的10%
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3 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1. 骨灰箱的使用权自获批准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仍未安放先人的遗骸，市政署可将之收回，但属法定例外情况除外。
 2. 骨灰箱的首次使用权为期50年，期满後可不断续期，每次为期5年；续期应於期限届满日之前6个月内向市政署申请。
 3. 根据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二十一 - B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使用期满且未有向市政署提出续期，则使用权将告失效，市政署可将有关先人的遗骸火化，并对骨灰作适当处理。
 4. 如骨灰箱内的先人遗骸已全数迁出，市政署将收回使用权。
 5. 骨灰箱仅可安装指定的花插，不得安装其他附加物。
 6. 氹仔沙岗市政坟场位於鸡颈马路的骨殖骨灰楼内禁止燃烧冥镪，祭祀人士只可在市政署指定的化宝设施燃烧冥镪。
-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申请骨灰箱的使用权，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拟安葬者为澳门居民；
 2. 拟安葬者为非澳门居民，但其在澳门死亡；
 3. 拟安葬者为非澳门居民，但申请人为澳门居民且为拟安葬者的配偶或第一亲等直系血亲。
-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查询进度结果：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login/>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亲临领取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取消

常见问题

1. 骨灰箱能否放骨殖吗？
2. 骨灰箱可以申请合葬吗？
3. 可以生前预先申请骨灰箱吗？并可以选择位置吗？

相关法例

- 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；
- 经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号法令及第15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号法令 - 《调整有关遗骸的搬离、移动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医条件》。

罚款

- 构成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的行政违法行为，可科以澳门元1,000元至5,000元罚款，且不影响尚有的刑事责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